

正本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朝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7978XF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西口

联系电话：010-8523001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2336XL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25118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B708-6

联系电话：010-5872008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项目地点：妙云寺、石渠公园、南旱河公园等 9 处公园绿地。

采购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115-XM00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公园绿地日常管护工作和应急保障(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临时任务等)工作。详细业务工作内容及工作项目如下：

1. 公园绿地日常管护工作

(1) 日常养护作业：包括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隐患排查、安全保障、卫生保洁、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游园管理、病媒消杀、疫情防控等工作。

(2) 设施维护作业：负责绿地内的栏杆、园路及铺装广场、桌椅、垃圾桶、照明灯、节水设施和标牌等园林附属设施、小品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日常维修保养：即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检修维护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不包括设施更新和园林建筑主体结构的修复；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

养护经费涵盖修补范围包括：园路、广场铺装等每点位 ≤ 5 平方米，立面贴砖、装饰等每点位 ≤ 3 平方米，道牙及栏杆每点位 ≤ 5 延米，挡墙每点位 ≤ 3 延米，刷漆每点位 ≤ 8 平方米；桌椅、垃圾桶、照明灯具、井盖、喷头、标牌等维修金额不超过该设施投资总额 30% 的维修项目。超过上述界定标准的修补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资金进行维修。

(3) 负责管护绿地范围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处理。

(4) 负责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

(5)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的内业资料，配合完成养护方案、养护日志及养护人员信息填报等工作。

(6) 负责配合管护公园绿地内绿地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

(7) 负责配合管护公园绿地动植物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2.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的园林绿化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业务。

3.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内的各类文明宣传、文化活动的现场组织配合工作。

4.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内驻地的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

5. 负责配合开展管护公园绿地内的科普宣传活动。

6. 负责区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指定的其他任务。

7. 如遇业务范围调整、绿地更新改造、重大活动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原因产生新增任务，甲方可直接委托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费用双方根据工作实际签订协议，后续经审计审定，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费用。此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管护公园绿地极端天气应急抢险业务。

(2) 负责非管护公园绿地首接负责制承担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处理。

(3) 负责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园林绿化养护临时业务。

第三条 业务量

本协议签订时，现有公园绿地养护面积为 1010986.04 平米（详见附件 1）。因规划或政策等原因调整，业务量与绿地等级为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且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确认单为准。

2025 年度应急保障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业务量。

第四条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1.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 乙方进场后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3.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并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五条 业务工作期限

业务工作期限为 335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详见养护明细表）。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养护标准和质量

养护标准和质量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裁培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128—2014)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

《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1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 号)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绿地类型：如城镇绿地（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公共绿地等），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滨河公园、镇村公园，百万亩造林的生态林，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五河十路为重点的道路、铁路、河流等通道两侧生态林），古树名木等。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双方可接受的第三方机构：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业务实施代表

1. 甲方业务实施代表

甲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不限于检查、考核、通知、指令、计量、确认、拨款等工作。

甲方代表姓名：霍宇晨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 乙方业务实施代表

乙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不限于落实养护业务具体操作实施、响应甲方指令、配合计量、确认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墅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养护进度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养护，处理养护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瀚杰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质量和进度等。

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本协议甲方代表区园林绿化局行使公园绿地管理权利。

(2) 甲方依据规划和政策调整，或因公园绿地设置及其他需要，有权随时对公园绿地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整。甲方调整范围和面积等自书面通知或经乙方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本协议或者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管护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植、修复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管护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管护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单方扣除该费用并支付给代为履行方。

(4) 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相关方案、劳务人员信息及工资支付情况等。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协助完成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获取遥感影像、图纸等保密性文件时签署保密协议。

(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公园绿地管理机构，配备有效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公园绿地管护作业人员数量。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根据财政规定和程序，按协议约定支付管护费用。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4) 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5)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6)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8)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9)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10)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 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 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11)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 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1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

(14)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_____ / _____

(16)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7) 监督乙方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监督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18) 甲方在必要时, 可协助乙方协调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等推动公园业务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 收取管护以及其他作业费用。

(2) 乙方根据业务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现有的相关图纸或资料。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等级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并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及其他地方标准, 以及甲方内部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并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4)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5)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合理配置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配备绿化作业各类专业人员，包括绿化专业工程师、植保专业工程师、水电工、绿化高级工、安全员等，专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以保证绿地养护质量及作业安全；各公园绿地管护作业人员数量应达到甲方要求。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

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6)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7)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8) 乙方应自行配置实施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人工,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保证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10) 乙方负责承担实施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缴纳费用。

(11) 乙方负责保持公园绿地设施完好,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移伐树木,不得改变公园绿地性质,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如发现养护的公园绿地被侵占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12)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

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3）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5）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每周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

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7）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1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乙方对其养护范围内绿地的公有性权力负有维护责任，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

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21)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22) 乙方在获取遥感影像、图纸等保密性文件时应签署保密协议，且不得泄露有关数据资料和商业机密。

(23) 乙方及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要求。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伤害和疫情传播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业务经费及支付

第一款 合同金额：

1. 本协议签订时现有绿地养护经费（含税）：12488362.8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当年认定公园绿地等级上调，养护费不予增加，当年认定公园绿地等级下降，养护费自认定时间次月予以核减。

2. 2025 年度应急保障项目费（含税），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内予以明确，按照《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应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执行。

第二款 付款条件：

1. 养护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和付款依据（考核扣减和占地配合扣减养护费）按月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养护费（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进度。

2. 应急保障项目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图纸或资料的，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业务实施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或相关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巡视不到位，导致第三方侵占公园绿地未被及时制止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履行管理、维护、巡查巡视义务，导致第三方受伤、受损，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将业务实施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但可以授权乙方子公司实施。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载遥感影像等保密性文件造成泄露，其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不得超越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 本条中所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及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业务实施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交通、安监、环保、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乙方负责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履行相关主体责任，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业务实施。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业务实施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应保证业务实施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需要提请甲方同意的应当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3) 乙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遇极端天气，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外业工作人员的安全；如进行有害生物防治，需向操作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3. 环境保护

业务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壤保护的政策、法规和政府要求，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乙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乙方应做好过期农药及农药空瓶、空袋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乱扔，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业务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各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 除上述约定外，涉及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具体要求，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

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作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的；
 - (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 (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2次的；
 - (9)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10)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1)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1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13)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

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6. 如因乙方存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业务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海淀区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1：公园绿地养护明细表

附件 2：公园中心考核办法

附件 3：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附件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环保协议

附件 7：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8：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

责任承诺书

附件 10：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西口

乙方（盖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B708-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010-85230015

传 真： /

邮 编：100089

经 办 人：

电 话：010-58720085

传 真：/

邮 编：100089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评定等级	单价 (平米/元)	评级面积 (平米)	评级面积合计 (平米)	投标报价合计(元) (335 天)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	园外园三期二标西郊线片区中的西段	茶棚西路东侧, 铁轨北侧	二级林地	5.98	6952.48	6952.48	38158.64
2	茶棚公园北园(冠达俱乐部)	东至茶棚路, 西至玉泉公园, 北至玉泉山泵站墙外, 南至四季青绿地	一般公园	9.98	8907.51	13411.90	106312.66
		东至玉泉山泵站墙外, 西至玉泉公园, 南至玉泉山泵站墙外, 北至红道南侧 30 米。	二级林地	5.98	4504.39		
3	妙云寺	东至玉西路, 北至玉泉山路、西至农职家属院、南至御香采摘园	精品公园	14.99	301805.82	366362.10	4743545.77
		大林农场与玉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级林地	9.98	64556.28		
4	石渠公园	西至北五环天桥, 北至北五环, 南至北旱河, 东至丰户营路。	精品公园	14.99	248111.50	352390.44	4370585.10
		北至北五环, 西至香泉环岛, 东至红门村西路, 南至北旱河	一般公园	10	104278.94		
5	环玉泉山	南至丰户营路, 西至无名水泥路, 西北至河边无名路	一般公园	9.98	9741.32	9741.32	89227.8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评定等级	单价 (平米/元)	评级面积 (平米)	评级面积合 计 (平米)	投标报价合计 (元) (335 天)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6	南旱河公 园	东至门头馨 西街, 西至 西五环, 南 至闵庄路, 北至万安西 路	精品 公园	15	100350.95	146194.57	1801458.90
		西至巨山 路, 东至瀚 河园路, 南 至闵庄路, 北至门头馨 村小区墙外	一般 公园	9.98	45843.62		
7	茶棚公园 西园 (四 季御园)	东至茶棚西 路, 南至闵 庄路绿道, 北至北侧无 名路	一般 公园	9.99	55644.97	55644.97	510203.39
8	影湖楼西 园	西至玉西 路, 东至茶 棚路, 南至 北坞嘉园北 小街, 北至 西郊线轨道 围栏	精品 公园	14.99	60163.36	60163.36	827724.21
9	影湖楼周 边	西至茶棚 路, 南至北 京绿道, 北 至万安东路	一般 公园	10	124.90	124.90	1146.34
总计 (税率 6%)						1010986.04	12488362.85

公园绿地考核办法

一、考评内容

1、日常养护作业：包括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卫生保洁、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游园管理、病媒消杀、疫情防控等工作。

2、设施维护作业：负责绿地内的栏杆、园路及铺装广场、桌椅、垃圾桶、照明灯、节水设施和标牌等园林附属设施、小品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二、考评办法

1、公园管理中心各管理处负责对日常养护工作考评；各科室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参与考评意见；共同形成考评结果作为项目合同经费拨付依据。

2、考核结果每月汇总，由公园管理中心绿化管理科予以公布。月度考评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绿地达标分数均为 9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拨付当月全部养护经费；低于 90 分，按分数等级执行相应扣款标准。80 分—89 分，按 10%扣除当月养护经费；70 分—79 分，按 20%扣除当月养护经费；60 分—69 分，按 30%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整月养护经费。

3、月度考评计分方法：

月考评结果=日常监督考核评分-科室考核扣款

日常监督考核评分：各管理处参照养护检查标准进行打分核算

科室考核扣减：相关业务科室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情况进行扣款。扣款金额经主管领导审核生效。

4、考评结果发布

月度考核情况分别传达给公园管理中心各管理处及公园养护管理公司。

四、附则

1、本细则下发之日起执行，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养护检查参照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7日



养护检查参照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二级、三级
修剪	10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无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基本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致。（扣1-3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基本一致。（扣1-3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1-3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当；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明显，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4-10分）
地被覆盖率	5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8\%$ 。（不扣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5\%$ 。（不扣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0\%$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3%-10%。（扣1-3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5%-12%。（扣1-3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0%-15%。（扣1-3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0%以上。（扣4-5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3%以上。（扣4-5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15%以上。（扣4-5分）
排灌	2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涝渍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涝渍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涝渍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1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1分）	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1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2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2分）	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2分）
缺株 补植	8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缺株。（不扣分）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明显无缺株。（不扣分）	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较明显缺株。（不扣分）
		2、树木、花卉缺株3%以下。（扣1-3分）	2、树木、花卉缺株3%以下。（扣1-3分）	2、树木、花卉缺株3%以下。（扣1-3分）
		3、树木、花卉缺株3%以上。（扣4-8分）	3、树木、花卉缺株3%以上。（扣4-8分）	3、树木、花卉缺株3%以上。（扣4-8分）
杂草 控制	5	1、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不扣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高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3%以下。（扣1-2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5%以下。（扣1-2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10%以下。（扣1-2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3%以上。（扣3-5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5%以上。（扣3-5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10%以上。（扣3-5分）
病虫 害防 治	10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5\%$ ，树干受害率 $\leq 3\%$ 。（不扣分）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不扣分）	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不扣分）
		2、有轻微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1-3分）	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1-3分）	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1-3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4-10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4-10分）	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存在叶片失绿、吃秃吃花现象，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4-10分）
设施 维护	10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好，轻微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停止使用（扣1-5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好，轻微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停止使用（扣1-5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好，轻微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停止使用（扣1-5分）
		3、绿地设施损坏严重、未停止使用、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扣6-10分）	3、绿地设施损坏严重、未停止使用、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扣6-10分）	3、绿地设施损坏严重、未停止使用、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扣6-10分）
保洁 卫生	10	1、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作业垃圾及时收集并清理。（不扣分）	1、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作业垃圾及时收集并清理。（不扣分）	1、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作业垃圾及时收集并清理。（不扣分）

		2、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整洁；垃圾桶清理不及时，作业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扣1-3分）	2、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整洁；垃圾桶清理不及时，作业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扣1-3分）	2、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整洁；垃圾桶清理不及时，作业垃圾收集，未及时清理。（扣1-3分）
		3、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脏乱；垃圾桶未清理，作业垃圾未收集清理未及时清理。（扣4-10分）	3、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脏乱；垃圾桶未清理，作业垃圾未收集清理未及时清理。（扣4-10分）	3、园内绿地、园路、设施等脏乱；垃圾桶未清理，作业垃圾未收集清理未及时清理。（扣4-10分）
游园管理	25	1、安保、巡视人员着装规范、值守、巡视到位，能做到对不文明游园现象及时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执行管理到位。（不扣分）	1、安保、巡视人员着装规范、值守、巡视到位，能做到对不文明游园现象及时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管理到位。（不扣分）	1、安保、巡视人员着装规范、值守、巡视到位，能做到对不文明游园现象及时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管理到位。（不扣分）
		2、安保、巡视人员着装欠规范、值守、巡视有不到位现象，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劝阻及管理不到位，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扣1-10分）	2、安保、巡视人员着装欠规范、值守、巡视有不到位现象，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劝阻及管理不到位，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扣1-10分）	2、安保、巡视人员着装欠规范、值守、巡视有不到位现象，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劝阻及管理不到位，尚未造成社会影响。（扣1-10分）
		3、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值守、巡视不到位，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无视、未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未及时执行管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11-20分）	3、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值守、巡视不到位，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无视、未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未及时执行管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11-20分）	3、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值守、巡视不到位，或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无视、未劝阻；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未及时执行管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扣11-20分）
		4、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未进行正常值守、巡视、无故脱岗，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未劝阻，造成游园秩序混乱、投诉量上升，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不执行管理，导致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扣21-25分）	4、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未进行正常值守、巡视、无故脱岗，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未劝阻，造成游园秩序混乱、投诉量上升，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不执行管理，导致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扣21-25分）	4、安保、巡视人员着装不规范、未进行正常值守、巡视、无故脱岗，对不文明游园现象未劝阻，造成游园秩序混乱、投诉量上升，对游园秩序所含其他工作不执行管理，导致严重社会舆论影响。（扣21-25分）
驻地管理	5	1、驻地管理规范、宿舍干净整洁、安全用电、库房材料无乱堆乱放、危险物品妥善保存领取记录规范。（不扣分）	1、驻地管理规范、宿舍干净整洁、安全用电、库房材料无乱堆乱放、危险物品妥善保存领取记录规范。（不扣分）	1、驻地管理规范、宿舍干净整洁、安全用电、库房材料无乱堆乱放、危险物品妥善保存领取记录规范。（不扣分）
		2、驻地管理欠规范、宿舍干净、无用电安全隐患、库房存放欠规范、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存，领取记录较完整。	2、驻地管理欠规范、宿舍干净、无用电安全隐患、库房存放欠规范、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存，领取记录较完整。（扣1-	2、驻地管理欠规范、宿舍干净、无用电安全隐患、库房存放欠规范、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存，领取记录较完整。（扣1-3分）

		(扣 1-3 分)	3 分)	
		3、驻地管理不规范、宿舍脏乱、有用电隐患、库房材料无序堆放、危险物品无人看管，无领取手续（扣 4-5 分）	3、驻地管理不规范、宿舍脏乱、有用电隐患、库房材料无序堆放、危险物品无人看管，无领取手续（扣 4-5 分）	3、驻地管理不规范、宿舍脏乱、有用电隐患、库房材料无序堆放、危险物品无人看管，无领取手续（扣 4-5 分）
资料管理	10	1、 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齐全完备；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及时；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不扣分）	1、 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齐全完备；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及时；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不扣分）	1、 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齐全完备；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及时；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不扣分）
		2、虽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但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不齐全；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不及时；未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虽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但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不齐全；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不及时；未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虽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但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不齐全；工作联系单回复整改不及时；未及时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3、未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或内容完全与现场不符；未提供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工作联系单不回复或仅回复未整改；未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扣 4-10 分）	3、未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或内容完全与现场不符；未提供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工作联系单不回复或仅回复未整改；未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扣 4-10 分）	3、未按时提交全年\周\月养护计划及总结，或内容完全与现场不符；未提供现场管理自查自检资料；工作联系单不回复或仅回复未整改；未提交各类专项应急方案。（扣 4-10 分）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卫生：包括绿地、道路及广场铺装、坐凳、垃圾桶、标识牌、宣传栏等。			
	不文明游园行为：损坏花草绿地、公共设施等；自行车、轮滑入园、非运动场地从事体育运动；钓（捞）鱼、上冰；噪音扰民等。			
	游园管理：除不文明游园行为外，含病媒消杀、配合完成各类活动、检查、防疫等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周计划、月计划、自检、工作完成情况等各管理处要求上报的业务资料。			
	加分项目：接诉即办工作中未诉先办，或接诉后完成良好，获得表扬、锦旗等工作肯定，可酌情加 1-5 分不等，原则上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公共绿地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外聘劳务人员生活自行管理，对在绿地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驻地留宿。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绿地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应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绿地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4

务工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履行与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签订《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过程中，按月定时向务工人员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西口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7层 B708-1-B708-6

电 话：010-85230015

电 话：010-58720085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6

环保协议

为了保证海淀区大气降尘指标达标，现将环保要求予以明确，请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请各单位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

建设单位（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霍宇晨（身份证编号：）受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朝辉）授权，担任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

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霍宇晨（姓名）担任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霍宇晨	身份证编号	110108198004180036
电话	13810884928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徐墅（身份证编号：110106198108133610）受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柏超）授权，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

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徐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之柏印超



附件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徐墅（姓名）担任 2025 年公园管理中心生态林地补偿机制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墅	身份证编号	110106198108133610
电话	58720085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
职称证书	编号	ZGC05123522	
	专业	工程师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徐墅			

授权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1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